



汇聚机公益 多新種雞



体彩公益金被广泛应用于



























更多详情请登录: 中国体彩网 www.lottery.gov.cn

目 录

一、	海	南	省	第	六	届	运	动	会	竞	赛	规	程	总	则					• •	•				1
<u> </u>	海	南	省	第	六	届	运	动	会	计	分	计	牌	有	关	事	宜	的	补	充	通	知			14
三、	海	南	省	第	六	届	运	动	会	反	兴	奋	剂	エ	作	方	案						. 		16
四、	海	南	省	第	六	届	运	动	会	道	德	风	尚	奖	评	选	办	法	和	纪	律	处	罚;	规	
	定																								21
五、	海	南	省	第	六	届	运	动	会	帆	船	项	目	竞	赛	规	程						. 		33
六、	海	南	省	第	六	届	运	动	会	帆	船	项	目	补	充	通	知						. 		38
七、	竞	赛	委	员	会																		. 		41
八、	办	事	机	构	人	员.	名.	单															. 		42
九、	技	术'	官	员.	名	单																	. 	•	44
十、	各	代:	表	队	名	单														• •	•		. 	•	45
+-	•	各	代:	表	队	报.	名	人	数	统	计	表								• •	•		. 	•	49
十二	,	日月	程	安	排	表																	. 	•	50
十三	`	竞	赛	日	程	表														• •	•		. 	•	51
十四	`	比	赛.	场	地	功	能	区	示	意	图												. 	•	52
十五	`	海	南	省	第	六	届:	运	动	会	疫	情	防	控	指	南				• •	•		. 		53
十六		温	馨:	提	示																				56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是为了全面检验全省竞技体育 发展水平,发现和培养体育优秀后备人才,充分发挥竞技体育 的引领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 求,为建设自由贸易港、美好新海南作出新的贡献。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2年8月19日至30日在儋州市举行(冲浪项目比赛在万宁市举办)。

二、竞赛项目

(一) 竞技体育项目(16大项)

帆船、帆板、拳击、举重、田径、沙滩排球、冲浪、跆拳道、足球、高尔夫球、游泳、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 自行车(各竞赛项目小项设置见附件)。

(二)群众体育项目(共三类36项)

- 1.传统类(28 项): 篮球、排球(九人)、乒乓球、羽毛球、足球(五人)、门球、网球、气排球、五子棋、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桥牌、广场舞、射箭、飞镖、武术、健身气功、台球、轮滑、健身健美、橄榄球、地掷球、瑜伽、跳绳、健身腰鼓、攀岩、街舞。
 - 2.趣味类 (3 项): 提水抗旱、背"媳妇"、五绳拔河。
 - 3.民族类 (5 项): 高脚竞速、珍珠球、押加、射弩、爬椰

树。

三、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

由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有关行业体协(成年组)组队参赛。

(二)报名和报项

- 1.各代表团第一次报名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 OA 网向省旅文厅报送参加比赛项目、具体小项、运动员人数以及代表团人数,逾期不得参赛。第二次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进行。
 - 2.报名必须使用统一的报名表,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 3.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旅文厅)在各市县业余布局的项目,各代表团应足额按项参赛,每少参加1项则在代表团总分中减去30分,未足额的每项减去15分,并调整该项目布局名额。
- 4.因参加重大国内外比赛(代表我省参加全国锦标赛和冠军赛,或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比赛)而不能参加本届省运会比赛的省优秀运动队的报名运动员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定)。

(三)代表团

1.各代表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工作人员3名。参 赛项目不超过5(含)项的代表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1名、 工作人员2名;参赛项目不超过3(含)项的,设团长1名、 工作人员1名。

- 2.各代表团的单项代表队可冠名参赛。
- 3.各代表团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负担各代表团 正编人员的住宿、市内交通和伙食补助等费用,各代表团须按 规定交纳一定数额的伙食费等(具体办法另定)。其它时间发 生的上述费用由代表团自理。

四、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 1.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海南省正式户籍。年龄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 2.须符合《海南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琼文体 [2012] 112号)等有关规定,并于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在省旅文厅办理注册(足球项目在省足球协会注册)。
- 3.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 4.须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 5.各市、县输送到我省优秀运动队并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在编运动员代表原输送市、县参加比赛;经原输送市、县同意,办理交流协议,报省旅文厅批准可代表其它市、县和行业参赛;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口市体工队优秀运动队从外省引进的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且在协议

期内的运动员代表资格由各市、县、行业体协与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协商决定,报省旅文厅备案。

- 6.未经省旅文厅同意输送到其他省、区、市的海南籍运动 员不能参赛。
- (二)各单位应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相应的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

(三)资格审查

- 1.省旅文厅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 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 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 2.运动员在参赛资格问题上经查确实违反规定的,参加单人项目则取消其本人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参加两人或两人以上项目则取消其所在队伍相关组别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它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五、竞赛办法

- (一)比赛执行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审 定的竞赛规则和有关补充规定。
- (二)各单项竞赛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旅文厅审定并印发 的各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 (三)除部分项目按照规则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外,其 它项目须排出单项名次,不得并列。
- (四)各项目报名以及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 4 队 (人),则合并组别或取消该项目比赛。
- (五)运动员已报项目不得无故弃权,确实因伤、病不能参赛者,必须提交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并按该项目竞赛规程有关条款执行。

六、奖励和计分

(一)奖励

- 1.比赛录取前八名,第一至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第四至 八名颁发证书。报名参赛队(人)8个(含)以下的,按参赛 队(人)减2录取奖励。
- 2.设竞技体育贡献奖。各市、县在上届省运会至本届省运会前输送到我省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获得录取名次的给予竞技体育贡献奖。
- 3.设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奖。按各市、县在上届省运会至本届省运会前输送到省优秀运动队(含长训、集训运动员)和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业训班运动员人数之和排列名次,给予前6名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奖。
- 4.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 (二)计牌和计分(竞技体育项目,仅用于统计各代表团 奖牌、积分排名)
- 1.各比赛项目录取前八名,前三名各计1枚金牌、1枚银牌、1枚铜牌,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 2.集体项目(11人制足球、6人制排球、5人制篮球)前三名各计3枚金牌、3枚银牌、3枚铜牌,前八名按27、21、18、15、12、9、6、3计分。
- 3.各市、县向海口市体工队输送并已正式吸收的在编运动 员代表海口市参赛获得成绩的,采取与原输送单位分别计分、 计牌。
- 4.全运会项目创省纪录加计9分,创全国、亚洲纪录加计18分,创世界纪录加计36分。一名运动员在同一项目中多次创纪录时,按最高一次纪录给予计分。
- 5.2018年至2022年省运会开幕前,各市、县输送青少年运动员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比赛中获前三名的,分别按省运会计牌6、5、4倍计入各代表团总成绩。
- 6.2018年至2022年省运会开幕前,各市、县输送青少年运动员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比赛中获前八名的,分别按省运会计分6、5、4倍计入各代表团总成绩;获得决赛资格的,分别以9分、5分、4分计入各代表团总成绩。

七、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一)实行兴奋剂抽查,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

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

八、公布代表团比赛成绩

- (一) 竞技体育项目比赛公布代表团奖牌和积分排名。
- (二)各比赛结果依据赛会竞赛日程每日公布比赛成绩。

九、仲裁和裁判

各项目的仲裁、裁判长以及主要裁判员由各单项竞委会确 定并报大会竞赛部备案。

十、代表团团旗

各代表团自备团旗 2 面, 颜色自定。规格为 2 米×3 米。 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十一、各代表团参加开、闭幕式的入场服装应统一整齐; 比赛服装和器材设备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十二、本竞赛规程总则所指各项内容仅适用于竞技体育项目,群众体育比赛项目竞赛活动方案另行印发。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总则由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1.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第一次报名表(竞体项目)

2.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项目设置表

附件1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第一次报名表 (竞体项目)

单位: (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20 100	位: (公早)		八人巴拉:	会和1 #
序号	项目设置	参加项目	具体小项	参加人数
1	帆船			
2	帆板			
3	冲浪			
4	拳击			
5	举重			
6	田径			
7	排球			
8	沙滩排球			
9	跆拳道			
10	足球			
11	高尔夫			
12	游泳			
13	篮球			
14	乒乓球			
15	羽毛球			
16	自行车			

注:在所选"参加项目"栏打"√"

附件 2

小 公 公 计 18 29 36 ∞ 2.女子青年 U18 (17-18 岁) (6 项): 45-48kg、51kg、54kg、57kg、60kg、64kg 3.男子少年 U16 (15-16 岁) (8 项): 44-46kg、48kg、50kg、52kg、54kg、56kg、 女 1.男子青年 U18 (17-18 岁) (7 项): 46-49kg、52kg、56kg、57kg、60kg、63kg、 4.女子少年 U16 (15-16 岁) (8 项): 44-46kg、48kg、50kg、52kg、54kg、56kg、 1.成年组(8 项):男子、女子个人短板、个人长板、团体短板、团体长板2.18 岁及以下组(10 项):男子、女子个人短板、个人长板、团体短板、团作板、大板;混合团体短板、混合团体长板 1.男子 (4 项): RS: X 级、水翼帆板、T293 级、风筝帆板 TTR 2.女子 (4 项): RS: X 级、水翼帆板、T293 级、风筝帆板 TTR 55kg, 61kg, 67kg, 73kg, +73kg 55kg, 61kg, 67kg, 73kg, +73kg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项目设置表 73kg、+73kg 55kg, 61kg, +61kg 1.男子(3 项):激光级、激光 4.7 级、OP 级 2.女子(3 项):雷迪尔级、激光 4.7 级、OP 级 3.男女混合(1 项): 470 级 1.男子 19-30 岁组 (4 项): 61kg、67kg、2.男子 17-18 岁组 (5 项): 55kg、61kg、3.男子 15-16 岁组 (5 项): 55kg、61kg、4.男子 13-14 岁组(4 项): 49kg、55kg、 60kg, 63kg 分项 大项 冲浪 拳击 举重 帆船 帆板 序号 2 3 4 2

	88
1.女子19-30岁组(4项): 49kg、55kg、59kg、+59kg 2.女子17-18岁组(5项): 45kg、49kg、55kg、59kg、+59kg 3.女子15-16岁组(5项): 45kg、49kg、55kg、59kg、+59kg 4.女子13-14岁组(4项): 40kg、45kg、49kg、+49kg	
	田
	9

	2	∞	33					2	~	72			
			73kg 63kg	63kg,	59kg							妾力	
			1.男子甲组(17-18 岁)(7 项): 48kg、51kg、55kg、59kg、63kg、68kg、73kg 2.男子乙组(15-16 岁)(7 项): 42KG、45kg、48kg、51kg、55kg、59kg、63kg	1.女子甲组 (17-18 岁)(8 项): 44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	+63kg 2.女子乙组(15-16 岁)(7 项): 42kg、44kg、46kg、49kg、52kg、55kg、59kg				L 杆寨 杆寨			子、女子自由泳: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4×50 米、4×100 米接力子、女子蛙泳、仰泳、蝶泳: 50 米、100 米	
			63kg, 55kg,	55kg,	52kg,		(1项		个人员个人员			长, 4×	
			59kg, 51kg,	52kg.	49kg,		及评定)		杆赛、 干赛、	*		,4×50 ×	
	项)		55kg, 48kg,	49kg,	46kg,		5术等9		田体比村田体比村	k, 100		400米	
	-组(2	X X	51kg, 45kg,	46kg,	44kg,		三动员书	N_ N_	、女子女子女子	ζ: 50 }		30 米、100米	
	男子 18 岁及以上组、女子 18 岁及以上组(2项	1.成年组(19岁及以上)(2项): 男子、 2.甲组(17-18岁)(2项): 男子、女子 3.乙组(15-16岁)(2项): 男子、女子 4.丙组(14岁以下)(2项): 男子、女子	48kg, 42KG,	44kg,	42kg.	品数器	、参与运	2.甲組(16-19 岁)(2項): 男子、女子3.7 細(13-15 岁)(2項): 田子. セ子	2.青少年组(19岁及以上)(4项):男子、女子团体比杆赛、个人比杆赛2.青少年组(13-18岁)(4项):男子、女子团体比杆赛、个人比杆赛	1.成年组(18岁及以上)(16项): 男子、女子自由泳、蛙泳、仰泳、蝶泳: 50米、100米		女子自由泳: 20 米、100 米、200 米、4 女子蛙泳、仰泳、蝶泳: 20 米、100 米	
米接力	子 18 岁	(2场): 鬼礼(2): 鬼礼(2): 鬼礼(2): 鬼礼(2): 鬼礼(2): 鬼礼(2): 鬼礼(2): 鬼礼(2):	7 项):7 项):	8 项):	7 项):	() () ()	上,不	(()) () () () () () () () () () () () ()	(4 场):	(16 项、	į):	k、100 媒泳:	
4×100	11、女一	(2月) (2周) (2周) (2月)	(()()()()()()()()()()()()()()()()()()()(系)(系	人品势人品数	岁及以	(20日)	以上)(发表)(以上)、排涂	(28 項	: 50米 容淡、	
100 米栏、跳远、4×100 米接力	及以上组	19 岁及18 岁)18 岁)16 岁)	(17-18	(17-18	(15-16	1.男子(2项):个人品势、团体品势2.女子(2项):个人品势、团体品势	组(20	19 岁)	19 岁及(13-18	1.成年组(18岁及以上)(16项): 男子、女子自由泳、蛙泳、仰泳、	2.甲组(15-17岁)(28项):	自由泳蛙泳、	
* 样、I	18 岁月	年组(17- 題(17- 題(15- 題(14	子甲组子乙组	子甲组	8子乙组	子(2功子(2功子	子成年生	題(16-	年组(]	年组(]	围 (15-	X X Y Y	
100 }	男子	3. C. 4. 成	1.男	1.4	+63kg 2.女子	1.男	1.男一	2. 甲级	1.成之	1.成3	2.甲丝	男男子子	
				竞技		品							
	排球	沙滩排球		*	争迫			足球	6. 水夫球		游泳		
			72						吧				
	7	∞			6			10	11		12		

	9			23			22			_	t	369
男子、女子混合泳: 个人 200 米、4×50 米接力3. 乙组(12-14岁)(28 项): 男子、女子自由泳: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4×50 米、4×100 米接力男子、女子蛙泳、仰泳、蝶泳: 50 米、100 米 男子、女子蛙泳、仰泳、蝶泳: 50 米、100 米	1. 男子		子团体、单打、	2.甲组(U19)(7项): 男子、女子凶体、甲打、双打; 混合双打 3.7 组(1115)(6 运): 里子 - 女子团体 - 单打 - 双打	5.C3 (CI3)(4 項): 另3、文4 当中、 4.丙组 (NI3)(4 项): 男子、女子単打、双打	1.成年组(20-25岁)(6项):男子、女子单打、双打; 混合团体、混合双打	2.甲组(16-19岁)(7项):男子、女子团体、单打、双打;混合双打	3. C组 (14-15 岁) (5 顷) : 男子、女子单扎、双扎; 施合双扎 4. 丙组 (12-13 岁) (4 顷): 男子、女子单打、双打	1.男子大组赛(18-40岁)(1项)	2.女子大组赛(18-40岁)(1项)	1.男子大组赛 (18-40岁)(1项) 2.女子大组赛 (18-40岁)(1项)	
	五人制	二人制							今級	1	山地	
	解茶			乒乓球			羽毛城	,		4 1/2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验
	13			14			15			1	10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

琼旅文办函 [2022] 565号

关于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计分计牌 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将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30 日在儋州市 举办,为做好运动会竞赛组织工作,现就本届省运会计分计牌有 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省优秀运动队已报名参加省运会比赛的运动员因参加重大国内外比赛(代表我省参加全国锦标赛和冠军赛,或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比赛)无法参加省运会比赛,其参加上述比赛获得比赛成绩视为获得省运会相同成绩,按照本届省运会比赛成绩进行计牌和计分,奖励前八名,前三名分别各计1枚金牌、1枚银牌、1枚铜牌,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符合以上条件的代表团须在2022年7月31报省旅文厅备案,并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当日提交相关成绩证明,超过期限或不能提交成绩证明的不予统计。
 - 二、2018年至2022年省运会开幕前,各市、县输送青少年

运动员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比赛中获前三名的,分别按省运会计牌 6、5、4 倍计入各代表团总成绩,两人及两人以上的项目按照项目只进行一次计牌。

三、2018年至2022年省运会开幕前,各市、县输送青少年运动员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比赛中获前八名的,分别按省运会计分6、5、4倍计入各代表团总成绩;获得决赛资格的,分别以9分、5分、4分计入各代表团总成绩,两人及两人以上的项目按照项目只进行一次计分。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联系人: 林咚咚, 联系电话: 15120666683)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保护运动会参赛运动员,尤其是青少年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公平公正的体育精神,各参赛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反兴奋剂规定,依据"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反兴奋剂方针,加强运动会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切实做好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确保运动会不出现兴奋剂违规事件。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省运会反兴奋剂组织机构

成立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新利 省旅文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许梅省旅文厅科教和青少体育处处长

谢秋雄 省旅文厅群众体育处处长

王相周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成 员: 张钦仓 省旅文厅科教和青少体育处副处长

刘美清 省旅文厅竞技体育处副处长

黎 凯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陈琼夏 海南体育职业学院体科所副所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旅文厅青少处,办公室主任由科教和青少体育处处长许梅兼任,省科教和青少体育处和省体职院相关人员作为小组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负责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反兴奋剂工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努力提高反兴奋剂工作的自觉性

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原则,要站在维护体育形象、维护海南省形象的高度,充分认识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的"三严"方针,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参赛观,坚持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各参赛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对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进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以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制度为主要形式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活动。参加运动会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必须接受反兴奋剂知识培训、通过考试、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并宣誓,经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审批通过后,才能参加省运会决赛,争取在第六届运动会上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二)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反兴奋剂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

兴奋剂是"高压线",绝对不能碰。反兴奋剂工作实行"零容

忍"。各单位"一把手"负总责,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把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当作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好。各参赛单位都要成立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小组,制定反兴奋剂实施细则,明确职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层层负责,杜绝任何群体性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发生,真正把第六届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三) 层层签订责任书, 全面落实责任制

严格实施第六届运动会准入制度,各参赛单位要将反兴奋剂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组织运动员、辅助人员进行反兴奋剂知识考试,层层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和《承诺书》,要明确管理目标、工作任务及责任追究。反兴奋剂《责任书》的有关和《承诺书》,报送省旅文厅科教与青少处备案,未完成反兴奋剂知识考试要求和履行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和《承诺书》的运动员、辅助人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四) 加强管理, 从严、从细抓好工作落实

1.加强参赛运动队药品、营养品的管理。各参赛单位应参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运动员肉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体科字[2013]18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肉食品、药品及营养品安全使用和管理的通知》(体科字[2013]123号)要求采用有效措施,加强参赛运动员药品及营养品安全保障工作。

2.运动员治疗伤病,应严格按照《反兴奋剂目录》中公布禁

18

用药物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确需使用含有《反兴奋剂目录》中所列物质的药物,必须按照"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使用,避免药源性兴奋剂问题的发生。教育运动员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防止误服、误用违禁药物。

- 3.对运动员食堂管理人员进行反兴奋剂的管理和培训,提高 反兴奋剂的意识。严禁"三无"产品流入运动员食堂,加强运动员 日常生活管理,确保运动员的饮食安全,避免食源性兴奋剂问题 的发生。
- 4.各参赛单位运动员要积极配合、自觉接受兴奋剂检查人员进行的兴奋剂检查,任何人不得阻拦、拖延或拒绝兴奋剂检查, 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三、加大反兴奋剂的检查监督力度, 杜绝兴奋剂事件的发生 (一) 成立兴奋剂检查组

为确保运动员干干净净参加运动会,成立第六届运动会兴奋 剂检查组。检查人员经过国家反兴奋剂中心严格培训,取得检查 资质后方可上岗。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做好委托兴奋剂检查 工作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0〕106号)要求,所有抽测样 本将委托国家反兴奋剂中心进行检测。各单位不得自行开展兴奋 剂检查工作,禁止任何单位非法进行兴奋剂检测,干扰正常的反 兴奋剂工作。

(二) 加大反兴奋剂检查力度

第六届运动会将加大对各运动项目兴奋剂检查的力度。受检

运动员必须在接到受检通知一小时内,携带省运会参赛证,到达 兴奋剂检查站接受检查。

(三) 严明纪律, 严肃处理违规事件

对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 和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给与严肃处理。

(四)建立信访举报机制,扩宽反兴奋剂渠道

为了进一步扩宽、畅通反兴奋剂的信访举报渠道,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我省兴奋剂违规行为举报联系方式:海南省反兴奋剂中心,地址: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体坛路2号,电话:65209261。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倡导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参加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的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在赛场上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和精神,顽强拼博,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特制定《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参加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的各代表团和各单项比赛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 (一)积极宣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 (二)严格遵守执行《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以及相关规定。
- (三)代表团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胜负观,自觉维护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强工作人员、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 (四)运动队能够树立良好的赛风,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严格遵守各项目竞赛有关要求,主动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仲裁办法及申诉程序办事,赛风赛纪情况良好,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 (五)运动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场要求与纪律,比赛作风

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在比赛中积极进取, 顽强拼博,胜不骄、败不馁,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 风尚,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 (六)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区的各项要求与规定,执 行裁判工作时能够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 弊,不搞不正之风。
- (七)在各项目比赛中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将取消本项目代表队及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 作假的;
 - 2.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
- 3.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 正常参赛的;
- 4.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 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 5.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 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 6.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或不尊重观众,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的;
- 7.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发表涉及地域或民 族歧视言论的;
- 8.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公众或诱导、组织 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的;

- 9.裁判员执裁不公,徇私舞弊,发生重大错判、漏判的; 10.违反反兴奋剂管理有关规定的;
- 11.其他影响体育形象、赛会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三、评选办法

- (一)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负责,设立专门的评选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评选程序:各参赛队、裁判组推荐,经评选机构汇总审核后报项目竞赛委员会审定。
- (二)代表团的评选工作由省运会组委会负责,成立以组委会办公室、竞赛部、综合保障部、新闻宣传部组成的评选工作组,根据评选条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推荐,报组委会审定。

四、评选名额

- (一)运动队的评选比例为3:1。
- (二)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根据 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评选名额。
 - (三)代表团的评选不限名额。

五、奖励办法

- (一)代表团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授予牌匾。
- (二)运动队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授予牌匾。
- (三)运动员、裁判员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授予获奖证书。
 - (四)各项目竞委会在项目成绩册中公布获得体育道德

风尚奖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名单。

六、评选活动注意事项

- (一)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在评选工作中要加强对体育精神与道德的宣传教育,将评选活动与赛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防止将评选活动形式化。
- (二)评选工作应把重点放在运动队,通过评选活动, 促使代表团在抓好训练、比赛的同时,注重抓好运动队的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 (三)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体育道德水平和运动技术水平的共同提高。
- (四)各单项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比赛结束后的颁 奖时宣布,各代表团的评选在省运会闭幕时公布。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纪律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 赛风赛纪管理,规范省运会竞赛管理工作人员、裁判员及各 参赛队人员的行为,确保省运会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 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运会竞技比赛项目和群众比赛项目的各单项比赛。

第三条 省运会赛风赛纪管理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 关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未予以明确的部分,按 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参加省运会的各类工作人员须遵守《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工作人员纪律规定》。

第二章 工作人员

第五条 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运会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切实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树立和维护体育行业的良好形象。

第六条 严格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不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赌博或色情性质的活动,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安排和礼物馈赠。

第七条 思想端正,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工作高效;仪

表整洁,精神饱满,言语文明,行为规范;工作场合不吸烟, 严禁酗酒。

第八条 在竞赛组织和裁判员选派工作中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统一标准、精心组织,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法。

第九条 抵达赛区后不得私自外出,如遇特殊情况需向代表团领导请假;除组委会和代表团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其它活动一概不参加。

第十条 严禁单独或私下与参赛运动队进行非公务接触, 严禁与运动队就参赛人员和技战术安排进行交流或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坚决贯彻执行有关反兴奋剂规定,认真检查与监管赛会期间的食品安全工作,积极协助兴奋剂检查官进行兴奋剂检查。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一经查实,一律先解除比赛任职资格,并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第三章 裁判员

第十三条 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裁判员守则》。

第十四条 公平、公正、准确,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团结协作,不断提升专业素养。

第十五条 仪表整洁,工作期间按要求统一着装;尊重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尊重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语言清

晰规范、行为文明友善; 展现健康的形象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第十六条 工作场合严禁吸烟,严格遵守比赛场馆禁烟规 定,严禁酗酒。

第十七条 按时赴赛区报到、离会以及参加各项工作、会议和官方活动,不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须向裁判长请假; 离开驻地和工作地点须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外出,并按时返回销假;在赛区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

第十八条 除比赛期间统一发放的津贴之外,严禁收受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

第十九条 严禁单独或私下与参赛队以及与其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非公务接触,禁止接受其宴请。

第二十条 严禁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带有赌博或色情服务性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参赛单位的抗议或申诉应按照规则规定 的程序,由仲裁委员会统一处理和对外发布结果,不得擅自 发表评论。

第二十二条 未经组委会新闻宣传部委托或授权同意,裁判长、裁判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采访。同意接受采访的人员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回应采访应维护组委会的正面形象,回答内容一般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不得发表不恰当的言论,不得透露内部工作信息或者其他尚未确定、不宜对外公布或公布后不利于工作正常开展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违反上述规定,将按照《裁判员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第四章 参赛队人员

第二十四条 参赛队须加强对运动员及随队人员的思想 教育和管理,各队领队和主教练是赛风赛纪管理和反兴奋剂 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须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运动员守则》。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反兴奋剂条例》和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 制通则》等法规,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

第二十七条 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与裁判员、仲裁委员会成员以及工作人员进行非公务接触,不得送礼、行贿、宴请,不得提出违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遵守各项竞赛规则、规程,遵守比赛组委会 各项管理规定,服从比赛组委会安排。

第二十九条 尊重对手, 尊重裁判, 尊重观众; 服从裁判指示, 对判罚有异议通过规则规定的渠道和程序抗议或申诉; 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 维护运动会形象, 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第三十条 按照比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开幕式、颁奖仪式等活动,准时到场,统一着装;保持训练和比赛场馆清洁卫生,爱护器材设备。获奖运动员须本人亲自领奖,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领奖服或队服,特殊情况本人无法领奖者须通过所在队报单项比赛组委会,经批准后方可由其他运动员或随

队人员代领。

第三十一条 参赛队、运动员如因伤病等原因无法参加比 赛组委会安排的活动,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 单项比赛组委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运动员或参赛队违反反兴奋剂规定者,将按 照有关反兴奋剂规定和管理办法严肃处理,追究其运动员和 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参赛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运动员、教练员和参赛队处罚,包括:警告、诫勉谈话、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取消体育道德类奖项评选资格;注册运动员取消参加各级集训队入选和参赛资格、全省通报批评、建议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停赛1至4年等,情节特别恶劣、反复严重违规的将给予终身禁赛的处罚。此外,由于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一)向裁判员、仲裁委员会成员、组委会工作人员、 其他参赛队收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 (二)虚假比赛行为,如:在运动员参赛资格(包括运动员年龄)上弄虚作假、为操纵比赛结果而实施的消极比赛行为、违规干扰比赛进程或影响比赛结果等;
- (三)不文明的语言和行为,如: 辱骂他人、打架斗殴、故意损坏比赛器材、在赛场上随意丢弃垃圾、用餐时严重浪费等;
 - (四)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不尊重观众或煽动

观众干扰比赛等;

- (五)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
- (六)干扰裁判员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等;
- (七) 罢赛或无故弃权;
- (八)拒绝领奖、无故不参加颁奖仪式、未经批准由他 人代替参加颁奖仪式、参加颁奖仪式未按要求着装等:
 - (九)在比赛期间酗酒、赌博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
 - (十)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
- (十一)发生任何赛风赛纪问题并造成不良社会、舆论 影响的;
 - (十二) 其它严重违规行为。
 - 第三十四条 弃权和罢赛的认定
- (一)正常弃权。运动员赛前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或在一场比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不能继续比赛的,由该运动员所在代表队向裁判长提交书面弃权申请(附县级(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大会医生签署的诊断意见),经审核属实的,视为正常弃权。
- (二)无故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情形外,其它弃权行 为均属无故弃权,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情况:
- 1.团体赛赛前交换出场名单时,因迟到超过规定的交换 时间5分钟以上,被判该次比赛弃权的;
- 2.团体赛第一场比赛出场运动员,因迟到超过规定比赛时间5分钟以上,被判该场比赛弃权的;
 - 3.因一次团体赛的比赛中,一方出现两场弃权,被判该

次团体赛弃权的;

- 4.因团体赛出场名单填写出现错误,错误的场次被判弃 权的;
- 5.单项赛的运动员因迟到超过规定比赛时间 5 分钟以上,被判该场比赛弃权的。
- (三) 罢赛。因运动员、运动队原因,比赛不能正常进行或中断、运动员或运动队赛前或赛中拒绝出场比赛或拒绝继续比赛、赛后拒绝参加颁奖仪式等行为,经说服教育工作后,由裁判长计时,时间超过5分钟,仍不进行比赛或不参加颁奖仪式的,视为罢赛。
 - (四)弃权和罢赛的认定由各竞赛项目裁判长负责。

第五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三十五条 省运会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 各单项竞赛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 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三十六条 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纪律检查委员会或单项竞赛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申诉费 1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省运会组委会。

第三十七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比赛期间的赛风赛 纪问题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负责受理相关的举报、对赛风 赛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罚意见、宣布处罚决定等。 第三十八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或授权做出警告、诫勉 谈话、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取消体育道德类奖项 评选资格等处罚,并及时向省运会组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 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 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省运会组委会为本次运动会的最高领导机构, 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省运会组委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2 年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帆船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

(一) 时间: 2022年7月17日至7月21日

(二) 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二、参加单位

由各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行业体协组 队参赛。

三、竞赛项目

男子激光级奥林匹克航线 女子雷迪尔级奥林匹克航线 男女混合470级奥林匹克航线 男子激光4.7级奥林匹克航线 女子激光4.7级奥林匹克航线 女子激光4.7级奥林匹克航线 男子的P级航线 女子0P级航线

四、参加办法

(一) 参加人数

各代表队可报1名领队,2名教练员,每个项目可报6名运动员。

(二) 参赛资格

- 1.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海南省正式户籍。
- 2. 须符合《海南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琼文体 [2012] 112号)等有关规定,并于 2021年 12月 1日至 2022

- 年1月31日前向省文体厅办理注册,不注册者不予参赛。
 - 3.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 4. 须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 5.各市、县输送我省优秀运动队并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 在编运动员代表原输送市、县参加比赛; 经原输送市、县同意, 办理交流协议, 报省文体厅批准可代表其它市、县和行业参赛;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口市体工队优秀运动队从外省引进 的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且在协议期内 的运动员代表资格由各市、县、行业体协与运动员所在训练单 位协商决定, 报省文体厅批准。
- 6. 未经省文体厅同意输送到八一队和其他省、区、市的海南籍运动员不能参赛。
- 7. 各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相应的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

(三) 资格审查

- 1. 省文体厅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 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 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 2.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问题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将 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赛 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它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 员和单位进行处罚。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 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 (四) 不足 3 个单位、3 条船参赛的取消该项比赛。
- (五) 比赛器材自备,但必须符合级别规则,赛前经丈量检 查通过后方可参赛。

五、竞赛办法

- (一) 竞赛规则:比赛执行国际帆船竞赛规 2021-2024 (RRS) 中所定义的规则,包括之后的补充通知。
- (二) 场地赛采用帆船竞赛规则中附录 A 低分计分法。
- (三) 除紧急事件外,参赛船比赛时不得携带任何具有发送 接受无线电信号的设备,此规定也适用于手机。

六、奖励与计分办法

(一) 奖励

- 1. 比赛录取前八名,第一至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队(人)8个(含)以下的,按参赛队(人)减2录取奖励。
-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海南省第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二) 计分

- 1. 前三名各计 3 枚金牌、3 枚银牌、3 枚铜牌,按 27、21、18、15、12、9、6、3 计分。
- 2.2018年至2022年省运会开幕前,各市、县输送运动员 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决赛资格或获得奖牌和 名次的,成绩计入各代表团总成绩,计牌计分办法另行规定。
- 3. 省文体厅在市、县布局的项目为必报项目,少参加1项, 在代表团总分中减去30分,并调整布局项目名额。

七、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 1. 参赛单位须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报参加比赛的具体小项和运动员人数;
- 2. 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在海南省体育信息网 (http://www.hnsport.net/)上按相关要求报名(报名截止 日后,信息网站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报名);
- 3.2022年6月27日前(以邮截为准)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和医务公章,分别用快件寄到省文体厅竞体处(联系人:李圆圆,电话:65220291,海口市海府路59号,邮编:570204)及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

(二) 报到

- 1. 参赛选手报到时交验人身保险、注册证和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证件不全者不予参赛。
- 2. 大会统一安排食宿,报到时缴纳食宿费: 150元/人/天,不足部分由赛会承担,交通费自理。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 3. 大会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成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 运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八、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 (一) 裁判长、裁判员由省文体厅统一选派,不足则从承办单位选调。
-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 执行。

九、免责声明

参赛选手须自己承担参赛的风险和责任。组委会不对赛前,赛中和赛后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以及器材损坏和丢失负责。

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帆船比赛的补充通知

为做好帆船比赛相关保障工作,确保赛事顺利进行,根据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帆船比赛竞赛规程相关 要求,经执委会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 (一) 比赛时间: 2022年12月5-12日
- (二) 比赛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海花岛游艇俱乐部

二、报到

(一) 技术官员

- 1. 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长助理、编排长等人员于12月4日12:00前报到。
- 2. 仲裁、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于 12 月 5 日 12:00 前报到(各 类执裁人员报到时须提交裁判员等级证书)。
 - 3. 报到地点: 曼居酒店(儋州市白马井镇中心大道) 联系人及电话: 子文玲 18519004088

(二) 运动队

- 1. 各运动队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报到;
- 2. 报到时须携带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健康申报卡及安全参会承诺函、经县级(含)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的体检报告或证明(健康体检报告或证明的有效期需在比赛开始前3个月内)。
- 3. 报到地点:海南海花岛欧堡酒店(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大道海花岛1号岛)

联系人及电话: 陈轩 13976170333

三、联席技术会议

(一) 时间: 2022年12月6日

(二) 地点: 曼居酒店(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技术团队代表、各代表队领队教练等

四、其它事项

(一) 竞赛器材及运输

各参赛队竞赛器材及运输自行解决。

(二) 器材存放

如有集装箱运输器材的参赛队请在报名时注明集装箱的数量以及尺寸及到达时间。

集装箱存放地:海花岛游艇俱乐部

联系人及电话: 陈国兴 13697544899

(三) 领奖时运动员须着领奖服、运动鞋; 教练员须着运动服、运动鞋或正装。

五、联系方式

(一) 赛事技术联系人

姓名: 史健; 联系电话: 13648667813

(二) 赛事保障联系人

姓名: 陈轩; 联系电话: 13976170333

附件: 个人健康申报卡及安全参会承诺函

附件

个人健康申报卡及安全参会承诺函

单位:		人员类别: 运动员□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男口 女口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本人过去7天内住址:				
1	过去3天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 是□ 否□ 症状。			
2	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3	过去7天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	过去7天内,是否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儋。			
5	过去7天内,是否从省外低风险地区入儋。			
6	过去 10 天内,疫情期间是否从境外(含港奥台)入儋。 是□ 否□			
7	过去7天内是否与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 是□			
8	过去7天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奥台)人员有接触。 是□ 否□			
9	过去7天内,本人的工作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 是[务人员、公共交通工作驾驶员。			
10	"海南健康码"是否为非绿色。			
11	共同居家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8 的情况。 是□ 否□			

本人承诺: 我已知本人已逐项填报健康申报卡,如因隐瞒或虚报填报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造成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国人民共和国刑法》《自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帆船帆板比赛 竞赛委员会

主 任:杨新利 (省旅文厅副厅长)

王凌融 (儋州市政府副市长)

执 行主 任:包 焱 (儋州市政协副主席、市旅文局局长)

谢秋雄 (省旅文厅群体处处长)

执行副主任: 刘美清 (省旅文厅竞体处副处长)

刘裕胜 (儋州市旅文局副局长)

李圆圆 (省旅文厅竞体处帆船帆板项目负责人)

陈晓华 (海南省帆船运动协会副会长)

委 员: 张钦仓 (省旅文厅青少处副处长)

曾 苗 (儋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益华 (儋州市旅文局副局长)

吴来娃 (儋州市卫健委副主任、市疾控中心主任)

陈海洪 (儋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奇 (共青团儋州市委书记)

单洋洋 (海南省帆船运动协会副秘书长)

各参赛队领队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帆船帆板比赛 办事机构人员名单

办公室

主 任: 刘裕胜

副主任: 万晓君 陈晓华

成 员: 李大龙 蔡文婷 宋诗慧 陈蒙蒙 龙 辉

竞赛部

部 长:李圆圆

副部长: 李拂尘 单洋洋

成 员: 叶 蕾 全乃伟 陈如振 王有忠 林克龙 赵美玲

陈 轩 王槐龙 史贻任 邢增游 刘忠儒 陈国兴

胡永

反兴奋剂工作部

部 长: 张钦仓

副部长:黎 凯

成 员: 陈琼夏 黄政实 谢 宁 陈 辉 陈霞丹

苏良妃 黄小练 刘 谱 邓雅雯

后勤保障部

部 长: 王应云

副部长: 邱 懿

成 员: 王玉丰 黄小燕

场地器材部

部 长: 郭益华

副部长: 羊统平 陈贤圣

成 员: 陈文博 羊庆媚 郑引兰 翁先武 方 丽

伍东升 余运政 熊正建

安全保障部

部 长: 陈海洪

副部长: 岳国华 吴来娃 单洋洋

成 员: 刘 通 吴壮海 邵晋宁 林书连 吴晓嫚

蔡杏尧 胡剑琛 任 袆 吴在思 周瑞军

李里晓 盛 云 胥 鹏 黎慧芳 子文玲

卫生医疗 疫情防控部

部 长: 吴来娃

副部长: 陈应贤 邓雅雯

成 员: 冯元贵 钟华丹 薛玲珠 钟巧丰 许明灿

刘媛媛 陈 兵 刘 方 陈有玲 羊朝霞

王玉香 侯雪蓓 刘家良 羊正显 羊富伟

郭可平 王青茹 许晓微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帆船帆板比赛 技术官员名单

仲裁委员会

仲裁主任: 刘 波(青岛)

仲 裁:沈 圣(广州)陈 哲(海南)莫泽海(海南)

仲裁秘书:黎小妹(海南)

赛事监督

周自厚(青岛航校) 杨毅光(中帆协)

裁判委员会

裁判长: 史健(海南)

副裁判长: 卢大顺(海南)

技术代表: 冯惠敏(女)(海南)

编排长:何可乐(海南)

编排助理:吴强(男) 倪胜楠(女)(海南)

裁判员:郭蒙陈大鹏陈海杨明王文

林 峰 罗友佳 牛旭东 韦英佑 周家宾

陈 勇 王伟东 周文强 何锦皓 陈培盛

刘春雷 吴林声 黄丽珠(女) 杨天骁(海南)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帆船比赛各代表队名单

白沙黎族自治县

领 队: 张克东

教 练: 张红亮

运动员:

男: 符 峰 符才坤 马润祥

女: 羊叶欣 符姝尧 符 倩 王月莹 羊叶怡 段宣而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领 队:杨 珊

教 练: 黄贻凯

运动员:

男: 周伟文 雷秉岩 雷淏岩 程文华 崔想笛 林东源

孙毅航 刘亚宁

女: 邓丽君 程文星 程文俞

儋州市

领 队: 林克龙

教 练: 邢增乐

运动员:

男: 符致鸿 罗健维 陈金龙 黎清隆 罗雄杰 符九诚

王新福 富英濠 田润朗

女: 唐允益 董少慧 李娇娇 吴丽兰 周明莹 周明晶

谢金莲 刘一诺 张白龄莉

海口市

领 队: 陈少雄

教练: 邓道坤 戴军

运动员:

男: 邓经波 王咸勇 张李维 汪天乐 唐一棋 韦竣添

杨海铭

女: 符芳语 杨海晨 符秀美 单语欣 雷镇宇 吴佳桐

杨海萱 张孝跞

乐东黎族自治县

领 队: 陈 明

教练:李凯

运动员:

男: 罗指望 韦传亮

女: 符香宇 符晓凤 陈亚娜

临高县

领 队: 王理锋

教 练: 孙雨濛

队 医: 陈 毫

工作人员: 陈慧莲

运动员:

男: 钟子为

女: 陈桃如 陈豆豆 符成悦 王思雅 张秋愉

陵水县

领 队:谢南夏

教 练: 陈长勇

运动员:

男: 周政锦

女: 卓月桃

琼海市

领 队: 崔育贞

教练:佟彤

运动员:

男: 冯铭江 何岱致 李金南 温浩博 陈业泽 杜世俊熙

卢业栩

女: 邢宝文 洪燕培 倪艺珈 黄缨潼 陈彦铮

三亚市

领队: 李 莉

教练: 贾 丹 王龙龙 李思涛

运动员:

男: 王思博 张嘉豪 陈江明 陈大海 王 真 李 浩

王传沣 张浩睿 董孝博 兰冠达 张嘉晨 吴东立

李万喜 李子森 李会和

女: 董雪君 莫若梓 李 洁 苏子慕 肖 雅 王茁汐

连文嘉 何山长

五指山市

领队: 钟玉宏

教练: 顾媛媛

运动员:

男: 许厚泽 庄淏唯 许王明儒

女: 赵若鑫 赵一诺

海南省第六届省运会帆船项目比赛报名人数统计表

队名	教练领队	工作人员	男子激光级	女子激光雷 迪尔级	混合 470 级	男子激光 4.7 级	女子激光 4.7 级	男子 OP 级	女子 OP 级	小计
白沙	2			2	6		1			11
保亭	2				2	2	1	5	1	13
儋州	2		4	3	7	1	1	1	1	20
海口	2		1	1	4	1		3	5	17
乐东	2			1	4					7
临高	2	2						1	5	10
陵水	2			1	1					4
琼海	2		2	1	2	3		1	3	14
三亚	4		6	3		3	1	6	4	27
五指山	2					2	1	1	1	7
合计	22	2	13	12	26	12	5	18	20	130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帆船比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上午 9: 00-15: 00	运动队报到	海花岛欧堡酒店
12月5日	工十 9. 00-13. 00	技术官员报到	曼居酒店
	下午 14: 00-17: 00	器材检查、丈量	海花岛游艇俱乐部
	上午 9: 00-12: 00	器材检查、丈量	海花岛游艇俱乐部
12月6日	下午 14: 00	练习赛	海花岛游艇俱乐部 附近海域
	下午 16:00	联席技术会议	曼居酒店 (会议室)
10 日 7 日	上午 09:30	开赛仪式	海花岛游艇俱乐部
12月7日	上午 11:00	比赛	海花岛游艇俱乐部 附近海域
12月8日	上午 11:00	比赛	海花岛游艇俱乐部 附近海域
12月9日	上午 11:00	比赛	海花岛游艇俱乐部 附近海域
12月10日	上午 11:00	比赛	海花岛游艇俱乐部 附近海域
10月11日	上午 11:00	比赛	海花岛游艇俱乐部 附近海域
12月11日	下午 17:00	颁奖仪式	海花岛游艇俱乐部
12月12日 上午12:00			离会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帆船比赛竞赛日程表

日期	竞赛内容
12月5日	9:00-16:00 运动队报到、检查器材
12月6日	14: 00 所有级别练习赛 16: 00 技术会
12月7日	11:00 竞赛第一次预告信号:混合 470 级 13:00 竞赛第一次预告信号:激光级、激光雷迪尔级、男子激光 4.7 级、女子激光 4.7 级、男子 0P 级、女子 0P 级 (计划 3 轮竞 赛)
12月8日	11:00 竞赛第一次预告信号:混合 470 级 13:00 竞赛第一次预告信号:激光级、激光雷迪尔级、男子激光 4.7 级、女子激光 4.7 级、男子 0P 级、女子 0P 级 (计划 3 轮竞 赛)
12月9日	11:00 竞赛第一次预告信号:混合 470 级 13:00 竞赛第一次预告信号:激光级、激光雷迪尔级、男子激光 4.7 级、女子激光 4.7 级、男子 0P 级、女子 0P 级(计划 2 轮竞 赛)
12月10日	11:00 竞赛第一次预告信号:混合 470 级 13:00 竞赛第一次预告信号:激光级、激光雷迪尔级、男子激光 4.7 级、女子激光 4.7 级、男子 0P 级、女子 0P 级 (计划 2 轮竞 赛)
12月11日	11:00 竞赛第一次预告信号:混合 470 级 13:00 竞赛第一次预告信号:激光级、激光雷迪尔级、男子激光 4.7 级、女子激光 4.7 级、男子 0P 级、女子 0P 级(计划 1 轮竞 赛)
12月12日	离会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帆船比赛场地功能区示意图



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参赛人员疫情防控指南

为确保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安全顺利组织实施,保证赛事参 赛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面做好赛事的的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国家、省对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特制定参赛人员 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赴赛区前

- (一)各参赛单位根据参赛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参加现场所有参赛人员(指运动员、教练组成员、裁判及随队人员等,下同) 名单报给组委会,各单位建立联络制度,指定联络员,负责与组委会及疫情防控专班建立联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
- (二)按照"谁派出、谁筛查、谁负责"的原则,所有参赛人员,要提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注册海南健康码,实行自我健康监测并每天健康打卡;二是做好个人防护,不接触新冠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人员,不接触涉阳物品;三是8天内未曾到过境外地区、7天内未曾到过国内高低风险区;四是建议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工作(灭活疫苗两针次或康希诺疫苗一针次,CH0疫苗三针次)。
- (三)所有参赛人员在抵儋前 48 小时内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并且结果为阴性。
- (四)所有参赛人员凭海南绿色健康码、行程码、地点码、 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赛区报到。非绿色健康码、

行程码、地点码上近7天内来自国内高低风险区的参赛人员上报组委会及疫情防控专班,原则上以上人员不予参加赛事。

二、赴赛区途中

- (一)每个参赛人员携带消毒纸巾、小瓶酒精凝胶、喷雾。
- (二)参赛人员原则上乘坐代表团统一安排的大型客车等交通工具到达赛区,途中要全程佩戴口罩,一个医用口罩累计佩戴不超过4小时。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用餐;尽量避免接触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接触过后要用消毒纸巾擦手或酒精及时消毒。
- (三)参赛人员实行"点对点"出行,缩短旅途时间,要妥善保留各类交通、用餐等票务信息。

三、到赛区后

- (一)参赛队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住所,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 安排同一代表队人员在同一楼层或区域住宿、用餐,与其他参赛 队员相对隔离,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其他人员。
 - (二)参赛人员到赛区报到时,第一时间接受一次核酸检测。
- (三)参赛人员在赛区住宿期间实行相对封闭管理。除了按 计划到场地进行比赛外,所有参赛人员不得离开酒店和酒店内指 定的活动区域。如确需外出,必须报告赛事组委会、赛区疫情防 控部门批准,并专车接送。
- (四)参赛人员在宾馆酒店内活动(包括就餐、乘坐电梯、楼梯等)时,应尽量避免与本队之外其他人员发生近距离接触。

(五)参赛人员赛前向组委会提交"运动会期间个人健康申报卡及安全参会承诺函",期间严格遵守赛区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疫情防控专班报告,并配合作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参加比赛期间

- (一)参赛人员每天开展健康监测工作,工作人员记录所有 参赛人员每天两次(上午、下午)的体温。
- (二)参赛人员实行"居住地一专车—场馆"点对点的闭环管理,工作人员(队医)上车前收集所有参赛人员的体温表,入场时交现场健康核查人员。
- (三)比赛期间,运动员及陪同人员在比赛区域内活动,不 到观众区,不接触观众,不接受观众给予(赠与)的物品等。
- (四)比赛期间,参赛及陪同人员出现发热症状,工作人员 (队医)要立即报告现场医护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快 速转移到场外临时隔离点,接受相关医疗处理。

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以海南省最新规定的防疫政策为准,动态调整,执委会将予以及时公告,参赛人员须遵守并配合执委会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

温馨提示

一、比赛地点及时间

地点:海南·儋州·海花岛·游艇俱乐部

时间: 2022年12月05日-12日

二、酒店信息

(一) 运动队酒店

酒店名称:海花岛欧堡酒店(森林城堡)

酒店地址: 儋州洋浦滨海新区滨海大道海花岛1号岛

联 系 人: 郭碧仪(欧堡酒店)187 4501 7773

周安彤(欧堡酒店)132 1587 1676

吴 燕(儋州接待服务部)152 8981 5285

吴瑞峰(比赛承办公司) 186 8993 0388

邱 懿(比赛承办公司) 151 2085 9880

(二) 技术团队、工作人员酒店

酒店名称: 曼居酒店(海南海花岛店)

酒店地址: 白马井镇中心大道开元曼居酒店

联系人: 郝玥玮 132 1570 6605

吴瑞峰 186 8993 0388

二、用餐时间及地点

(一) 运动队

早餐: 森林城堡一楼餐厅, 07:00-09:00, 凭"餐券"用早餐

午餐: 森林城堡一楼餐厅, 11:30-13:00, 凭"餐券"用午餐

晚餐: 森林城堡一楼餐厅, 17:30-19:30, 凭"餐券"用晚餐

(二) 技术团队、工作人员

地点:早餐&午餐&晚餐均在曼居酒店7楼曼香餐厅

时间: 早餐 07: 00-9: 00 午餐 11: 30-13: 30

晚餐 17: 30-20: 00

注:以上用餐信息为常规用餐时间,根据赛事比赛情况提供另行提供下水餐服务或调整堂食的自助用餐时间。

四、车辆接驳服务

根据比赛实时情况,按照组委会当日实际发班时间为准,在酒店至海花岛游艇俱乐部往返接驳。

停车温馨提示:

- (一) 自驾车辆:从1号岛主桥进入,车辆配备统一标识,免 费停放在中心公园地下停车场。
- (二) 大巴车辆: 配备统一标识大巴车辆,从1号岛主桥驶入海花岛,通过海花路到达欧堡酒店后侧指定接驳点位(森林城堡铁门)接驳运动员。等候区为欧堡酒店后侧铁门路边。
 - (三) 技术团队、工作人员根据以组委会实际安排为准。

TOMPANY PROF 企业简介

集食用植物油、植物蛋白和磷脂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和 海南澳斯卡国际粮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是一家 国内外产、贸、销为一体的综合型粮油加工企业。



全国首批首单享受加工增值30% 免进口关税政策的试点企业

2021年7月23日,洋浦港海关受理放行海南澳斯卡国际粮 享受免征关税41万元。使澳斯卡国际粮油成为全国首批首 油有限公司加工增值内销大豆油500吨,进口货值455万元, 单享受加工增值30%免进口关税政策的试点企业。

海南自贸港"样板间" 的首批试点企业

澳斯卡国际粮油作为海南自贸港"样板间"的首批试点企 业,发扬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的首创精神,为 打造海南改革开发开放新高地当好排头兵、做好试验田。



多海南司の本子 GO IN THE SAME DIRECTION AS HAINAN



WELLE | 0898-28810711



ち海南司句、布行

GO IN THE SAME DIRECTION AS HAINAN



民族企业 时代使命

澳斯卡国际粮油 有实力 更有担当

Has the strength, has the responsibility













中国制造2025标准设计

总投资35亿元,占地面积508亩。工厂按照"中国制造2025"标准设计,引进国际先进的粮油加工系列配套设备,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标准。







100万吨智慧工厂

公司将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利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企业云等技术,实现工厂的数字化、可视化。拥有年加工100万吨菜籽/大豆生产线、年加工30万吨油脂精炼生产线和年加工16万吨包装油生产线。可实现年外贸进口量约160万吨,产值约50亿元,利税5亿元。









鸣谢单位































































